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预埋卡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富卡斯(南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埋卡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658-89-01-757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南通市</u> <u>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 县（区）/乡（街道） <u>金渡路111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u>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00</u> 分 <u>49.294</u> 秒， <u>32</u> 度 <u>04</u> 分 <u>5.3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高新管备〔2025〕33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1〕54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3〕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8 号）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容性分析 (1) 规划概况 2008年12月通州开发区开展了区域环评并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344号），区域环评面积为69.38km²；包括：中心区（通吕运河以北，竖石河以东，4.75km²）、西区（通吕运河以北，竖石河以西，4.18km²）、南区（通吕运河以南，30.29km²）、滨海工业区（汤三公路与黄海海堤之间，30.16km²）。2009年4月滨海工业区从原通州经济开发区脱离独立发展，成立了通州滨海新区管委会。至此，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39.22km²；包括：中心区、西区和南区。2011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1〕54号），四至范围不变。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3年开展《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评价及涉重企业生产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5年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批准同意南通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3〕139号），批复面积为5.5km²。2021年，为贯彻国家沿海开发战略，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合理引导区域的建设与规划管理，保障土地的科学、合理与经济利用，改善人居环境、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提高城市综合实力，高新区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形成了《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2) 规划范围 西至金盛大道、今晨路、金圩路，东至金霞路、新世纪大道；南至通甲东路、文泽路、文典路；北至新金西路、高新区界、金西中心横河、碧华路。 (3) 产业结构导向及布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拟构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城市功能服务区等三片产业发展格局。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 产业布局：构建“三片”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片：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中心区城市功能服务片区。其中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含压铸产业园）打造汽车电子产业集聚核心区，轻量化部件、汽车电子产业创新区，关键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区；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含涉重生产片区）
-------------------------	---

	建设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5G通讯与应用、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产业园，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示范基地；中心区城市功能服务片区打造集政府服务、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城市功能服务区。产业布局见附图7。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渡路111号东久（南通）智造园D2-2，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本项目产品为预埋卡轨，用于核电、轨道交通、管廊、建筑幕墙等领域，具有轻量化设计及灵活调节特性，不属于禁止类产业，因此符合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以及用地规划的要求。 （4）基础设施规划情况及建设现状 高新区内污水厂、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均建设到位，区域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区域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基础设施</th><th>建设情况</th><th>本项目依托情况</th></tr><tr><td>1</td><td>供水工程</td><td>规划以南通洪港水厂、狼山水厂为常规水源，同时将再生水纳入供水体系，推广雨水收集与利用。</td><td>本项目用水由南通洪港水厂供水。</td></tr><tr><td>2</td><td>排水工程</td><td>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益民污水厂和溯天污水厂，溯天污水厂为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处理规模为 9.6 万立方米/日。溯天污水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2.2 万立方米/日。</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久智造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r><tr><td>3</td><td>供热工程</td><td>保留现状华电热电厂，规划机组容量扩大一半，供热能力为 394 吨/时。</td><td>/</td></tr><tr><td>4</td><td>燃气工程</td><td>规划碧华西路北侧的天然气 CNG 站升级为通州天然气二级门站，南通高新区将以西气东输的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保留部分少量瓶装液化气作为补充。取消通吕公路南侧的液化气储气站。 工业用气量为 4500 万 m³/a。 南通高新区天然气总用气量约为 5800 万 m³/a。</td><td>/</td></tr></table> 2、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容性分析	序号	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1	供水工程	规划以南通洪港水厂、狼山水厂为常规水源，同时将再生水纳入供水体系，推广雨水收集与利用。	本项目用水由南通洪港水厂供水。	2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益民污水厂和溯天污水厂，溯天污水厂为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处理规模为 9.6 万立方米/日。溯天污水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2.2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久智造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热工程	保留现状华电热电厂，规划机组容量扩大一半，供热能力为 394 吨/时。	/	4	燃气工程	规划碧华西路北侧的天然气 CNG 站升级为通州天然气二级门站，南通高新区将以西气东输的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保留部分少量瓶装液化气作为补充。取消通吕公路南侧的液化气储气站。 工业用气量为 4500 万 m ³ /a。 南通高新区天然气总用气量约为 5800 万 m ³ /a。	/
序号	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1	供水工程	规划以南通洪港水厂、狼山水厂为常规水源，同时将再生水纳入供水体系，推广雨水收集与利用。	本项目用水由南通洪港水厂供水。																		
2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益民污水厂和溯天污水厂，溯天污水厂为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处理规模为 9.6 万立方米/日。溯天污水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2.2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久智造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热工程	保留现状华电热电厂，规划机组容量扩大一半，供热能力为 394 吨/时。	/																		
4	燃气工程	规划碧华西路北侧的天然气 CNG 站升级为通州天然气二级门站，南通高新区将以西气东输的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保留部分少量瓶装液化气作为补充。取消通吕公路南侧的液化气储气站。 工业用气量为 4500 万 m ³ /a。 南通高新区天然气总用气量约为 5800 万 m ³ /a。	/																		

南通高新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批复（苏环审〔2022〕78 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2，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3。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现存创新达科技集团（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运行和维护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得降低生态环境质量。高新区内通吕运河两侧等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竖石河以东、通吕运河以北区域“退二进三”进程，推进新东海（南通）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限期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问题。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属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符合高新区产业布局，不位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水质应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西区	本项目产品为预卡轨。生产工艺为锯切、抛丸、喷砂、焊接、铆接、矫直	相符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等机加工工艺。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抛丸、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东久智造园的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综上，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益民污水处理厂扩建、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造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管网全覆盖，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工业废水接入益民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完善高新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风向江海智汇园、下风向张赛学校附近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例行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相符

		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等高新区周边及区内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表 1-3 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西区优先引入轻量化汽车部件、汽车电子、关键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3、南区优先引入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5G 通讯与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 4、智能制造优先引入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本项目产品为预埋卡轨，用于核电、轨道交通、管廊、建筑幕墙等领域，具有轻量化设计及灵活调节特性，不属于禁止类产业。	相符
	禁止引入 1、总体要求： （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成熟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为自动化设备，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抗风险能力强； （3）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相符

		(5) 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 (6)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 (1)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企业； (2) 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3、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 (1)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2) 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铊和锑排放的项目；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 号）相关要求。	D2-2, 产品为预埋卡轨, 不涉及电镀; 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5) 项目不涉及金属熔炼; (6) 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2、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 相应管控要求。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 且禁止布局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 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4、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 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 30m 以上空间隔离带。 5、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	1、本项目租用厂房, 不新增用地,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厂房地块位于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 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 满足“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协调。 2、本项目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要求。 3、本项目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	相符

		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达到 30、160、19 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通甲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91.87 吨/年、氮氧化物 794.85 吨/年、颗粒物 114.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0.3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61.15 吨/年、氨氮 56.12 吨/年、总磷 5.61 吨/年、总氮 216.50 吨/年、总铬 0.41 吨/年、六价铬 0.13 吨/年、总镍 0.30 吨/年、总铜 1.81 吨/年。 3、其他要求： （1）严控新建“两高”项目；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要求实行现役源等量或减量替代； （4）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具备企业废水全部接管条件； （5）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6）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和现状监测报告，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 2、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但由于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仓库按照规范建设，满足防渗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能满足全过程管理，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较严）管理要求，具体为禁止销售使用：（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 4、引入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涉及其规定的陆域或海域生态红线范围；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金西中心横河）约 530m，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占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造成其破坏，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附图 5。 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表 1-4 及附图 6。 表 1-4 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2) 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3) 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尽可能布	1、本项目租赁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发展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满足“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协调。	相符

		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 30m 以上防护绿地。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2、本项目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要求。 3、本项目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本项目风险低安全可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通甲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91.87 吨/年、氮氧化物 794.85 吨/年、颗粒物 114.59 吨/年、VOCs 150.3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6 1.15 吨/年、氨氮 56.12 吨/年、总磷 5.61 吨/年、总氮 216.50 吨/年、总铬 0.41 吨/年 、总镍 0.17 吨/年、总铜 1.80 吨/年。 3.其他要求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 号）要求。	1、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和现状监测报告，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 2、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但由于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3、本项目颗粒物、VOCs 等废气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4) 规划实施时园区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 办〔2021〕56 号）要求推进限值限量管理。 (5) 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具备工业废水全部接管实施条件。2025 年底前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置。 (6) 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将日常环境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健全企业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无证排污、超期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3)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1、高新区已建立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完善了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已建设，定期进行专项演练。 2、高新区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仓库按照规范建设，满足防渗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能满足全过程管理，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相符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染料。	相符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拟建项目研判信息,本项目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通州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 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				

	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符合要求。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td><td>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相符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相符																		

		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未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符合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表1-6。			
表1-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排污口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旁。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111号东久（南通）智造园D2-2，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预埋卡轨，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相应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 8，国土控制线规划见附图 9，高新区土			

	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10。 (3)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预埋卡轨，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 (4)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及《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通办〔2024〕4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geq 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geq 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leq 60\text{g}/\text{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leq 80\text{g}/\text{m}^2$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预埋卡轨，为金属结构制造，主要为机加工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以及工业涂装工艺。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及《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通办〔2024〕44 号）要求。 (5)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预埋卡轨，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新污染物，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富卡斯（南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主要从事：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东久（南通）智造园 2787 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抛丸机、焊接机器人、锯床、铣床、铆接机等生产设备建设预埋卡轨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埋卡轨约 20 万米，用于核电、轨道交通、管廊、建筑幕墙等领域。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通高新管备〔2025〕339 号。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赁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 工业厂房，主体工程见表 2-1，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 厂房	2787	租用东久（南通）智造园 D2 厂房南半部分，中间采用彩钢瓦与北侧物理隔断开，厂房层高为 12m。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米/a）	工作时长（h）
1	预埋卡轨	20	2400

注：本项目产品均为非标结构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生产。

3、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一）给排水系统

（1）自来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 吨/年。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水源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取自南通洪港水厂，该水厂的供水能力为 100 万吨/天，利用已铺设的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供水管网。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排水系统划分为：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等。

①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水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雨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约 180t/a，依托化东久（南通）智造园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供电线路。 （三）压缩空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压缩空气，设置一台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2.2m³/min。 （四）贮运工程 （1）贮存 本项目在厂房里面划分原料堆放区放置原料，划分气瓶区储存混合气瓶。 （2）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区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在厂区使用叉车、行吊、人工搬运等方式进行转运。 本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20m ²	黑料槽钢、工字钢等原材料堆放
		气瓶区	8m ²	存放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气瓶
		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区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在厂区使用叉车、行吊、人工搬运等方式进行转运		
	公用工程	给水	225m ³	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水源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180m 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化东久（南通）智造园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压缩空气	1 套空压机，供气能力 2.2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喷砂	经设备的滤芯式除
				/

			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经移动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套, 1000m ³ /h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粪池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固废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仓库	在厂房内西北侧建设,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80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	在厂房内划分固废堆放区,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锯床	GZ4240	1	/
2	抛丸机	Q326	1	/
3	抛丸机	QH1205-4	1	/
4	喷砂机	TS9060A	1	/
5	喷砂机	TS9080P	1	/
6	冲床	J23-25T	1	/
7	液压冲孔机	ck20	3	/
8	液压机	/	3	配套液压冲孔机
9	焊接机器人	ARC12-2000	1	/
10	焊接机器人	KR10 R1440-2	1	/
11	摆辗铆接机	LBM40	1	/
12	径向铆接机	LJM30	1	/
13	弯弧矫直机	Y210	1	/
14	刻字机	/	1	/
15	切断机	/	1	/
16	填充端盖一体机	/	1	/
17	磨床	M618	1	/
18	铣床	X6325T	1	/
19	钻床	Z516B	1	/
20	自动钻床	LG-120	1	/
21	仪表车床	WM210V	1	/
22	空压机	JYC20AZ	1	/

5、原辅料清单及理化特性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预埋黑槽	铁	2000	散装堆放	200	外购/汽车运输
2	焊丝	C0.02~0.015%、Mn1.25~1.90%、Si0.55~1.00%、P0.03%、S0.03% Cu0.5%，其余 Fe	1.5	盒装	0.5	
3	铆钉	/	12	盒装	5	
4	工字钢	钢铁	15	散装堆放	10	
5	填充棉	EPE 珍珠棉	0.5	散装堆放	0.1	
6	端盖	/	0.5	盒装	0.1	
7	乳化液	矿物油 67%、乳化剂 12%、活性剂 6%、防腐剂 1%、防锈剂 14%	0.3	25kg 桶装	0.05	
8	液压油	99.5%矿物油、0.5%添加剂	0.4	200kg 桶装	/	
9	钢丸	/	0.8	袋装	0.1	
10	钢砂	/	0.2	袋装	0.05	
11	模具	/	50 套	袋装	10 套	
12	混合气	80%氩气、20%二氧化碳	1000 瓶	40L/瓶	5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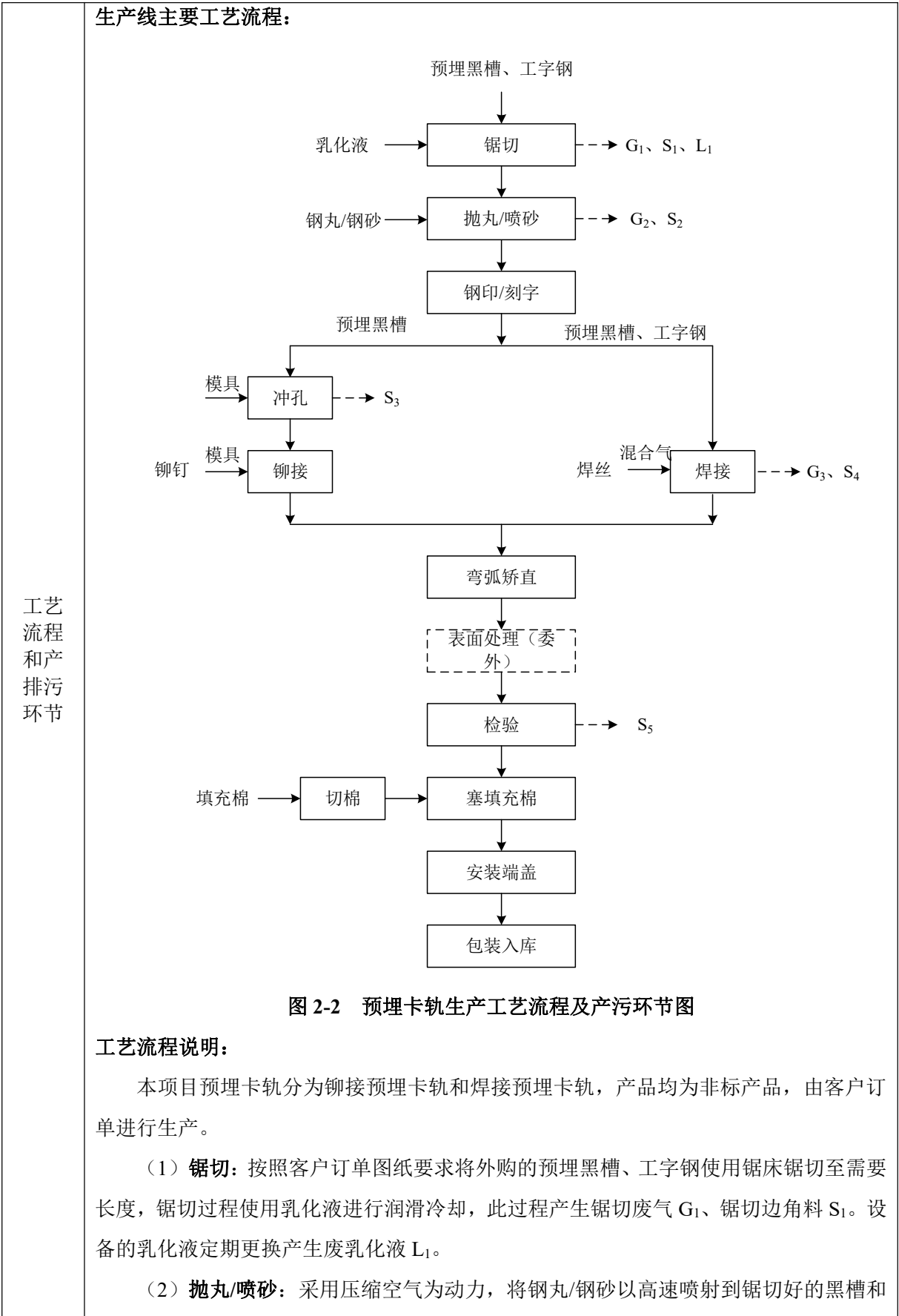
注：1、本项目使用的焊丝符合《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芯焊丝》（GB/T8110-2020）要求；

2、本项目使用的填充棉为聚乙烯珍珠棉，燃烧性能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中 B（E）级的技术要求，属于可燃材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性
乳化液	乳白色或半透明状乳化液，相对密度：0.90g/mL（25℃），主要在机加工过程中起润滑冷却作用。	不燃	/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0.84-0.95/mL。	可燃	LD ₅₀ ：>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 LC ₅₀ >10g/m ³ (鼠)
氩气	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85.7；熔点(℃)：-189.2；相对密度(水=1)：1.784；饱和蒸汽压：202.64 kPa(-179℃)	不燃	/

	二氧化碳 碳	无色无味不燃气体；可溶于水、 烃类及大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78.5；熔点(℃)：-56.6； 相对密度(水=1)：0.9295；饱和 蒸汽压：3485.6 kPa	不燃	/
6、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单层厂房，厂房根据生产需求布置生产，租用区域厂房里面无物理隔断。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用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北侧为 D2-1，埃威(南通)阀门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最北侧为 D1 厂房，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南侧为带厂房，汉昇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租用；西侧为 C-1 厂房。东久（南通）智造园平面规划见附图 2。东久（南通）智造园东侧为金渡路，路东为江苏松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东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朝霞路，路南为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 G345，路西为农田；北侧为碧华路，路北为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震旦（江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 500 米环境现状见附图 4。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制运转，每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等，员工定员 15 人，单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员工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项目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损耗以 2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0m³/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过程。左侧有一个指向右的箭头，标注为“225 自来水”，进入一个名为“生活用水”的方框。从“生活用水”方框顶部有一个向上弯曲的箭头，标注为“损耗45”。从“生活用水”方框右侧有一个指向右的箭头，标注为“180”，进入一个名为“化粪池”的方框。从“化粪池”方框右侧有一个指向右的箭头，标注为“180”，指向“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工字钢表面，由于钢丸/钢砂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可去除表面的氧化皮、污渍等。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粗糙度，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本项目中大尺寸工件采用抛丸机进行处理，小尺寸工件采用喷砂机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喷砂粉尘 G₂ 以及废钢丸、废钢砂 S₂。 (3) 钢印/刻字：使用冲床在黑槽表面冲出钢印标识，使用气动刻字机刻出编号。 (4) 冲孔：按照客户订单图纸要求，使用液压冲孔机将黑槽槽道上按照一定间隔及排布冲出一系列铆接孔便于铆钉进行铆接。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₃。 (5) 铆接：使用铆接机将铆钉铆接至冲好孔的黑槽槽道上，以形成机械咬合结构，实现槽道本体与铆钉之间可靠的连接。 (6) 焊接：按照客户订单图纸要求，使用焊接机器人将槽道本体和工字钢按要求的间隔、排布焊接连接，焊接过程使用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作为保护气。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₃ 以及废焊渣 S₄。 (7) 弯弧矫直：按照客户订单图纸要求，使用弯弧矫直机将铆接好和焊接好的预埋卡轨弯曲至需要的弧度。 (8) 表面处理：将加工好的预埋卡轨委外进行热浸锌处理，可提高产品表面的基础抗腐蚀性。 (9)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尺寸进行全面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₅。 (10) 塞填充棉、安装端盖：根据产品的尺寸规格，使用切断机将填充棉分割成合适的大小，使用填充端盖一体机将填充棉填充至槽道中，槽道两端盖上端盖。 (11)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预埋卡轨进行包装并安装编号入库发货。 其余产污环节： 1、本项目锯切过程中金属颗粒会进入乳化液中，锯床设有过滤网，可以将金属屑过滤下来并收集起来形成含油金属屑 S₁。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乳化液包装桶 S₂。 2、本项目冲孔、铆接过程中均会使用模具，所有模具均为外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模具 S₃。本项目模具长时间（约半个月）使用后会磨损和形变，采用钻床和车床对模具孔洞以及形变量进行简单维修使得模具满足尺寸使用精度要求；采用铣床和磨床对模具表面进行加单加工维修使得模具表面平面度以及粗糙度满足使用精度要求。由于本项目年使用模具约 50 套，模具数量少，维修间隔时间长，单次维修工时间短，维修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 3、本项目液压机需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 L₂，以及废油桶 S₄。 4、抛丸/喷砂设备收集的氧化皮、粉尘 S₅。 5、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水 L₃。
--	---

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污环节见表 2-7。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锯切废气	锯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₂	抛丸/喷砂废气	抛丸/喷砂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₃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职工生产办公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粪池处理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S ₁	边角料	锯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废钢丸、废钢砂	抛丸/喷砂	废钢丸、废钢砂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边角料	冲孔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焊渣	焊接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不合格品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1	含油金属屑	锯切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乳化液包装桶	乳化液使用	乳化液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模具	冲孔、铆接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收集的氧化皮、粉尘	抛丸/喷砂	收集氧化皮、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L ₁	废乳化液	锯切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2	废液压油	液压机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3	含油废水	空压机	含油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的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 厂房原有为空置厂房，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通州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 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南通新欧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023）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3081006-1 号项目所在地数据（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300m），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满足引用要求，本项目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新欧 科技	TSP	日平均	300	188~207	69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000	310~520	10.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根据《南通市中心城区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通政规〔2024〕6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区 2024 年工业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1-2021）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粪池处理后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执行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水处理 厂	污 染 物	单 位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 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益民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pH	无量 纲	6-9	通州区益民 水处理有限 公司接管要 求	6-9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 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 2/4440-2022）表 1 C 标准
	COD	mg/L	450		50		50	
	SS	mg/L	280		10		10	
	氨氮	mg/L	45		5（8） ^①		4(6) ^②	
	总氮	mg/L	55		15		12(15) ^②	
	总磷	mg/L	8		0.5		0.5	

注：①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雨水管理要求： 雨水排放口排放的雨水水质不得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排放量控制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17	0	0.0017
			颗粒物	7.044	6.339	0.705
	废水	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63	0.009	0.054	0.009
		SS	0.036	0.009	0.027	0.0018
		氨氮	0.0054	0	0.0054	0.0009
		总磷	0.0009	0	0.0009	0.00009
		总氮	0.009	0	0.009	0.0027
	固废	一般固废	10.489	0	0	0
		危险固废	9.108	0	0	0
		生活垃圾	2.25	0	0	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45 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 号）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 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为登记管理类别，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 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会产生噪声，施工期时间段，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切产生的废气 G₁，抛丸、喷砂产生的废气 G₂，焊接产生的废气 G₃。 (1) 锯切废气 G₁ 本项目需要锯切加工的预埋黑槽为 2000t，工字钢为 15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中“下料环节+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产尘系数为 5.30kg/t-原料。需要锯切部分原料量为 500t，则锯切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65t/a。锯切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下料环节+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冲击水浴的处理效率为 85%，故约有 85%的粉尘锯切过进入乳化液中截留下来形成含油金属屑；最终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398t/a。 锯切过程中会使用到乳化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中“湿式机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7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喷砂废气 G₂ 锯切好的黑槽和工字钢根据尺寸大小分别采用抛丸机以及喷砂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中“06 预处理”喷砂、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kg/t-原料，需要抛丸、喷砂的原料量约为 2000t/a，则抛丸、喷砂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38t/a。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粉尘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自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管道密闭收集效率 98%，则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088t/a，废气去除效率 95%，则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215t/a，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303t/a。 (3) 焊接烟尘 G₃ 焊接烟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
--------------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中“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kg/t-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4t/a。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则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为 0.004t/a。

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

车间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D2-2	锯切	颗粒物	2.65	1.104	/	湿式加工	85	0.398	0.166	2787	12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07	/	/	/	0.0017	0.0007		
	抛丸、喷砂	颗粒物	4.38	1.825	98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95	0.303	0.126		
	焊接	颗粒物	0.014	0.0058	8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0.004	0.0017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考虑抛丸机、喷砂机自带滤筒除尘器的滤筒破损以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滤筒破损导致处理效率丧失，未经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大量排放。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 ②应设有备用零件，以备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属于大

气环境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抛丸、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使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经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3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 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依托化东久（南通）智造园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5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30mg/L，TP 约 5mg/L，总氮约 5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180	pH	6~9	-	化粪池	180	pH	6~9	-	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50	0.063			COD	300	0.054	
			SS	200	0.036			SS	150	0.027	
			氨氮	30	0.0054			氨氮	30	0.0054	

			总磷	5	0.0009			总磷	5	0.0009	公司
			总氮	50	0.009			总氮	50	0.00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情况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	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静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13275°E	32.069155°N	0.01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9:00~17:00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450
									SS	28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5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3	180
2		COD	300	0.00018	0.054
3		SS	150	0.00009	0.027
4		氨氮	30	0.000018	0.0054
5		总磷	5	0.000003	0.0009
6		总氮	50	0.00003	0.009
合计		COD			0.054
		SS			0.027
		氨氮			0.0054
		总磷			0.0009
		总氮			0.009

2.2 接管可行性论证

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通州城区、南通新机场临空产业园片区、南通高新区、二甲镇、西亭镇、兴东街道、川姜镇，服务面积 229km²。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22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二期（4.8 万立方米/日）扩建工程，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益民二期（4.8 万立方米/日）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2〕38 号）。二期扩建沿用一期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 生物反应池+二沉淀工艺+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再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通甲河。考虑 25%中水回用，二期扩建工程尾水排放规模为 3.6 万 t/d，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规模为 7.2 万 t/d，尾水排入通甲河。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4.8 万立方米/日）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统计分析，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一期，规模 4.8 万 m³/d，服务范围内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状益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部分工业废水包括啤酒废水、热电厂冷却用水、部分金属加工企业废水，现状总废水量平均为 4.7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约占比 90%。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为单独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废水经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m³/d，占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日处理量的 0.003%，对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冲击负

荷影响较小，经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会明显增加受纳水体的污染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可行，污水接管可行。

2.3 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DW001）	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次/年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9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DW001）	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锯床、抛丸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室内声源详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 m
1	D2-2	锯床	1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9	10	1	9	70.9 2	9:00 ~17:00	20	38.8 9	1
2		抛丸机	1	90		2	17	1	2	83.9 8		20	51.9 6	1
3		抛丸机	1	90		10	4	1	10	70.0 0		20	37.9 8	1
4		喷砂机	1	90		2	15	1	2	83.9 8		20	51.9 6	1
5		喷砂机	1	90		2	12	1	2	83.9 8		20	51.9 6	1
6		冲床	1	90		32	18	1	4.5	76.9		20	44.9	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 D2-2 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为 X 正方向，正北为 Y 正方向。

3.2 降噪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仅需预测厂界噪声值，按如下公式预测：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A 声级的隔声量，dB；

$$\text{其中 }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m^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栏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室外噪声点声源衰减预测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采用如下公式预测：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式中： $L_A(r)$ —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事件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集合发散引起的衰减，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 点位	噪声现状 值		噪声标 准值		噪声贡献 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与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65	55	19.33	/	/	/	/	/	达标	/
南厂界	/	/	65	55	31.60	/	/	/	/	/	达标	/
西厂界	/	/	65	55	47.90	/	/	/	/	/	达标	/
北厂界	/	/	65	55	31.70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改变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3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焊渣、不合格品、收集的氧化皮、粉尘、废模具；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水等。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锯切过程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0.1%，冲孔过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216t/a。锯切过程边角料锯切口会沾染极少量乳化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业珩磨、研磨、打磨

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判定本项目锯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属于危废，故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废钢丸、废钢砂：类比同类型机加工生产经验，在喷砂、抛丸过程中损耗率约为 20%，则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0.64t/a，废钢砂的产生量为 0.16t/a。收集后出售。

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第 3 期》），废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用量 1.5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196t/a。收集后出售。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合格品约为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出售。

收集的氧化皮和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氧化皮和粉尘量为 4.277t/a。收集后出售。

废模具：本项目模具使用一段时间无法使用会报废产生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模具的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出售。

含油金属屑：根据工程分析，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2.25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乳化液：根据工程分析，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乳化液包装桶：根据分析年使用 12 桶乳化液，空桶约重 3kg，则乳化液包装桶量为 0.03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液压机每年保养一次，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桶：液压油油桶共计 2 个，单个约重 20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4t/a。

含油废水：空压机工作过程中将空气中含有的水蒸气分离出来，产生少量冷凝废水，原始空气平均湿度 19.52g/Nm³ 计，项目压缩空气 2.2m³/min 估算，年供气量 31.68 万 Nm³，废水产生量约 6.18m³/a。根据《压缩空气 第 1 部分：污染物净化等级》（GB/T13277.1-2023）表 3 “等级 4 总含油量（液态油、悬浮油、油蒸汽）≤5mg/m³”（保守估算取 5mg/m³）估算，空气压缩机废水中总油量约 0.0016t/a。该废水收集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职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	代码	形态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边角料	锯切、冲孔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	-	-	2.216	收集出售
2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01-S17	固	-	-	0.64	
3	废钢砂	喷砂		SW17	900-001-S17	固	-	-	0.16	
4	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固	-	-	0.196	
5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固	-	-	2	
6	收集的氧化皮和粉尘	抛丸、喷砂		SW59	900-099-S59	固	-	-	4.277	
7	废模具	冲孔、铆接		SW17	900-001-S17	固	-	-	1	
8	含油金属屑	锯切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固	矿物油	T	2.2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乳化液	锯切		HW09	900-006-09	液	矿物油	T	0.2	
10	废乳化液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固	有机物等	T/In	0.036	
11	废液压油	液压机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液	矿物油	T, I	0.4	
12	废液压油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液	矿物油	T, I	0.04	
13	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		HW09	900-007-09	固	矿物油	T	6.18	
1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	-	-	2.25	环卫收集处置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1) 固废收集、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应分类收集和贮存。本项目危

	废新建10m²危废仓库暂存；一般固废在厂房8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进行暂存；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暂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一般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一般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新建8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该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卸、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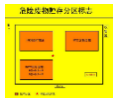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				
	表 4-15 固废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示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示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F、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G、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H、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I、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J、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0m ²	袋装	1	1 个月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025	
3		废乳化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003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4	
5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	0.04	
6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0.6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有效证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环氧树脂防渗，四周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集污井，危废均放置在托盘上，同时配置消防砂和干粉灭火器，若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可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企业在采取措施的情况，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可接受。

⑥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7 危废仓库建设与管理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管理要求
1	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环评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期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危废台账，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信息进行备案，制定危废年度管理计划。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危废管理计划进行更新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3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志牌，公开厂内危废信息
4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	危废仓库建设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 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一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处理方案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土壤、地下水污染来源于污染途径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运营期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原料、危险废物等因存储、		

处置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池设置不当导致泄漏，经雨水淋溶、流失等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2）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K \leq 10^{-10} \text{cm/s}$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厂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等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因此，在企业的分区防渗措施下，加强日常管理，基本上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D2-2，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险物料为各类危废等。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造成燃烧气体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

位置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1	50	0.02
	废乳化液	0.025	50	0.0005
	废乳化液包装	0.003	50	0.00006

	桶				
	废液压油	0.4	50	0.008	
	废液压油桶	0.04	50	0.0008	
	含油废水	0.6	50	0.012	
合计				0.04136	

计算得出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 Q=0.04136，Q<1。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给出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填充棉	聚乙烯珍珠棉	火灾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CO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企业周边居民点、周边企业员工；周边地下水及地表水等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	矿物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超标排放	扩散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填充棉等可燃物品单独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对用电线路进行巡检；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焊接等动火作业，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②危废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按照规定进行防渗处理，所有危废在危废仓库中均放置在托盘上，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沟以及集污井。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泄漏。

③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风险防范措施

1）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2）应设有备用零件，以备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3）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丸机、喷砂机自带滤筒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东久(南通)智造园粪池	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分别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填充棉等可燃物品单独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对用电线路进行巡检；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焊接等动火作业，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②危废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按照规定进行防渗处理，所有危废在危废仓库中均放置在托盘上，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沟以及集污井。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泄漏。				

	③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风险防范措施 1)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 或使影响最小。 2) 应设有备用零件, 以备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3)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 实行岗位责任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05	0	0.705	+0.705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0	0	0	0.054	0	0.054	+0.054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总磷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总氮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10.489	0	10.489	+10.48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9.108	0	9.108	+9.1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